

疫情防控严遵守 清正廉洁过清明

2020 年清明节将至，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国资委、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请广大党员干部严明清明节期间纪律要求，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面临着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双重压力，决不可掉以轻心。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防线，严守纪律要求，发挥模范作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抵制“四风”问题；要带头贯彻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带头抵制封建迷信活动，不在公共场所焚烧冥纸冥币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要带头开展文明祭祀，北京和各地也都推出了绿色、低碳、文明的祭扫方式，建议可以通过网络祭奠，通过分散式的、居家的、追思的方式，也可以通过预约代办祭扫等方式来寄托对亲人的哀思；

在这里要重点强调一下 4 月 1 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要求：对于清明期间出京旅行返回相关的人员，必须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的相关措施要求。也提示大家，疫情远未过去，大家切不可有任何麻痹的思想。

建议大家在防疫的形势下暂缓远行、暂缓不必要的流动，少出门、不串门、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减少清明期间人员流动、人员聚集可能带来的交叉感染的风险。

同时，公司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要强化主体意识，主责意识、主动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作风建设，把做好节日期间相关工作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公司整体稳定运营发展结合起来，及时作出部署，严明纪律要求，传导责任压力，务求工作实效。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约束，坚决反对特权行为，自觉抵制不良风气。要严格遵守节日期间纪律要求，积极参与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文明节俭开展祭扫活动。

心中有情不分远近，做好自身的防护，落实好生者的平安和健康，是对逝者最大的告慰。

纪检监察室

2020年4月2日